

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辦法

-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，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，並依據本身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。
- 第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資格。
-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，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，並配合本公司「員工考績管理辦法」定期執行考評，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，應依第五條之考評結果，並配合本公司「薪資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辦法經董事會提報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